



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爲人類服務。
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和感戴！
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；
病人的健康爲我的首要顧念；
我將尊重所寄託予我的秘密；
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；
我的同業應視爲我的同胞；
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宗教、國籍、種族、政治或地位的
考慮介入我的職責和病人之間；
我對人類的生命，自受胎時起，即始終寄予最高的尊
敬即使在威脅之下，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
人道。

社論

對新醫師法

即將實施的期望

據報載，行政院衛生署曾經透露，「新醫師法」將於本年二月底或三月初正式開始施行，這是一項關係到全民健康的問題，尤其是身爲醫界一份子的我們，欣聞其施行，同時我們也願意在施行的前夕，站出來說幾句話，表示我們對這件措施的重視與期望。

考諸即將施行的「新醫師法」，遠在民國五十年，就已由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，送交立法院，經過長達六年的一再討論、修改，方才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三讀通過，同年六月二日由總統明令公佈。並且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從提案、討論、修改、公佈，直到現在，已經十幾年了，施行的跡象才露曙光，時間的經過不可謂不長，由此也可見政府當局的審慎態度。嚴格言之，此法的施行，在時間上雖然確也嫌慢了點，但是我們仍深深的祝福這項措施，將爲我國醫政史上豎立一新的里程碑。

自從民國五十六年「新醫師法」公佈以來，由於種種原因，譬如退除役軍醫人員的安置問題，使得「新醫師法」遲遲未能付之實施，以致密醫到處猖獗、橫行，危害人民健康，置人民生命於玩笑，而衛生機關只能捧著那部訂於三十年前，破舊不堪的醫師法，加以取締，對密醫科以三百銀元的罰款，這就是目前對密醫最重的處置，又怎麼能夠使其消聲匿迹，這實在是我國醫藥衛生工作當中最落後

的地方，也是一項久被詬病的事實。更有甚者，有些密醫竟然罔顧法律，鑽研法律漏洞，增加取締上的困難。就曾經有衛生機關人員，因爲取締密醫，反而被控違法，遭受到處分，諸如此類，又怎不令衛生當局灰心，一項關係全民健康的問題，却如此不被重視，實在令人痛心疾首。幸而，新法即將實施，而且新法上增訂了第十八條文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千元以上，五千元以下之罰金……」，這是一條很開明的法律，也表示了政府取締密醫的決心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嚴懲密醫，徹底取締，也唯有如此，醫師的地位與資格，才能被確認，人民的健康才有保障。相信當局者這項賢明的措施，必能得到大家衷心的擁護。

醫學是一門非常專門的科學，它所面對的是人類生、老、病、死問題，它所探討的是人類靈魂深處最關心的事宜，更具體的說，所處理的是如何活下去的條件，人命關天，所以掌握生死大權的雙手，須是清白的，心情必須是嚴肅的，精神必須是負責的，因此，我們堅認醫師的資格，必須加以合理的考核，絕不讓任何一個沒有能力的人，混入醫界，以免遺害蒼生。我國的醫政也才能走上軌道。另一方面我們要呼籲醫德的重整，古人有所謂「儒醫」這「儒」字是以「仁」爲本位，因此一個醫師，他必懷不忍人之心，及人溺己溺的精神，來拯救

歷史已經不只一次為我們證明，革命的過程通常總是曲折的、艱苦的；革命的情勢總是多變的，有時陰暗，有時開朗；但是，這一切都不是決定革命成敗的重要因素，革命的成敗，通常操在革命者自己手中。這就是說：在很多情形下，客觀的環境雖然時常是艱困的，但是並不足以阻止革命者的前進，相反的，革命者通常都能克服環境中的障礙，扭轉局勢，在堅毅的奮鬥中，邁向成功之途。

今天世界大局的第一個特點是國際政治氣候的大轉變。這個轉變是由旗幟鮮明的「對抗」轉化為敵友難分的「和解」，整個世界自第二次大戰結束後，共產勢力擴張，構成對自由民主的一大威脅，乃促使自由國家結集在美國的領導之下，形成一個民主國家的陣營與蘇俄所領導的共產集團對抗，雙方旗幟鮮明，一方面進行局部性的熱戰，一方面互相口誅筆伐，進行火辣辣的冷戰。這種「兩極化」的國際政治的對抗態勢，現在似乎已在消失，取而代之的是所謂「東西兩方的和解」。也就是美國總統尼克森所說的「談判時代」的來臨。這種和解不只是反映美國和西歐國家的政策改變，也顯示了蘇俄和毛共的策略轉移。「和解」一辭不只是響在歐美的一個口號，也是瀰漫在亞洲的一句符咒。

第二個特色是國際間的交往不重原則，不顧道義，而遷就現實，謀取眼前私利。雖然，在國際政治舞台，不重視正義與道義，輕鄙主義及原則，並非始自今日，但是輕道義、棄原則、重近利、講現實，則無過於這個所謂「和解」的時代。過去在國際爭論中，尚有若干領導人物倡導以自由反奴役，以民主反極權，以和平反侵略，發生過有力的號召作用，而且為人類的前途揭示了一幅光明的遠景。但是，今天以美國為主的西方國家的領導人物，已經公然宣稱不再以「意識型態」作為國際交往的準繩。換言之，求人類社會自由平等的目標，已經公然被放棄了。這種藐視道義與原則的作法，以聯合國容許受到它譴責為侵略者的毛共政權佔一席之地，表現得最為顯著，也最為令人為國際道德的喪亡

掌握有利時機 迎接勝利之光

人類。但是無可諱言的，今天醫界並非全是宅心仁厚的醫生，尚有一些不肖之徒混迹其內，唯利是圖，不顧職業道德，大者見死不救，小者提高收費，究其居心，較之經商謀利，猶有過之，這些人根本不配當醫生，醫界應當予以指責，鼓而攻之，則「新醫師法」之施行，更具意義。

醫療行為是具有大眾性的，涉及到很多「人」的問題，在我國，因為醫療所引起的傷害或死亡，是以刑法來處理的，刑法第二七六條規定：「醫師的業務過失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但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」第二八四條規定：「因醫師的業務過失造成傷害者，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由此可見，我國對醫師業務過失的處置，甚為苛嚴，附帶還要負起「民事賠償」的責任。反觀英、美各國都是依民法來處理醫師業務過失，日本也僅是以「罰金」或「損害賠償」來處置而已。我們之所以在此提出這個問題，並不是否定「人命」的價值，或是推卸一個醫師所該負的責任，只是因為法律如果太過苛嚴，也會發生不良的「副作用」，因此使得很多的醫生，不敢放手去救人，以致往往延誤了病人救治的機會，雖然這種態度，站在職業良心與道德上，是不允許存在的，但是事關切身，讓當事者感到很大的困擾，是以我們覺得這項條例，有待

商榷的必要。

在「新醫師法」內，中醫師與（西）醫師統稱醫師。摒棄成見，我們認為今後對中醫的輔導更應加強，尤其是近年來針灸的熱潮，帶動了沈疢已久的國內中醫界蓬勃的新氣象，希望這個現象不是崇尚流行，政府更應在此適當時機，給予補助，加強研究，積極培養人才，力求其現代化、科學化從而制度化，使傳統的中醫學，成為整體的現代醫學的一環。

就整個國家的醫藥工作衛生而言，除了醫師的管理之外，關於藥物藥商的管理亦很重要。「藥物藥商管理法」早於民國五十九年由政府公佈，並訂有施行細則，但是却未能有效整頓藥商、藥物，以致劣藥、偽藥胡亂製造，不實藥品廣告滿天飛揚，其遺誤人民健康，不下於密醫，甚至可說是另一種變相的密醫，基於醫藥衛生工作的整體性，我們在「新醫師法」施行之前，同時強調藥物藥商管理的重要，政府當局，理當雙管齊下，則我們醫藥衛生的工作，必然會有更大的進步。

千呼萬喚，我們引領企盼了十幾年的「新醫師法」即將施行了，欣喜之餘，我們不能不提出以上幾點期望。當然，最重要的還是：希望能本乎慎始慎終的原則，徹底實行，否則反成了徒具虛文的條例。